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对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

行政检查结果公示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 91410482MA47X0BQ3Y |
| **法定代表人** | 孙松灵 |
| **地址** | 汝州市向阳路111号 |
| **行政检查类别（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 | 日常检查 |
|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 董 浩 16041099041  周小刚 16041099147 |
| **行政检查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
| **行政检查内容** |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
| **行政检查时间** | 2024年4月15日9时20分 |
| **行政检查地点** | 汝州市广成路与城垣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金庚医院院内铺路项目 |
| **行政检查结果** | 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金庚医院院内铺路项目未有效冲洗地面和车辆 |
| **行政检查机关** |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
| **备注** |  |